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利群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濬永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凡依本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濬永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訴字第770號民事判決，為聲請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(下同)400,000元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76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業已終結，爰依法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判決書、提存書、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憑；惟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3年9月16日所為之111年度訴字第770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擔保金以為假執行，嗣相對人濬永國際有限公司對上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後經本院裁定駁回上訴，上開事件即於113年12月23日確定在案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是本件之本案判決已勝訴確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得逕向提存所取

01 回本件擔保金，毋庸待本院另為裁定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
02 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6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